

**新北市汐止區樟樹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 1-7 招
分散式資源班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**

一、簡章：114 年 7 月 1 日(星期一)起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

<http://www.ntpc.edu.tw/教育公告/自辦甄選或本校網站>

<http://www.tctes.ntpc.edu.tw> 下載，本校不另售簡章，報名時請攜帶填妥之表件。

二、甄選期程：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，期程如下：

招考次數	公告日期	甄試、錄取公告	報到日期
第 1 招	114 年 7 月 1 日~114 年 7 月 15 日	114 年 7 月 7 日(週一)	114 年 7 月 8 日(週二)
第 2 招	---	114 年 7 月 8 日(週二)	114 年 7 月 9 日(週三)
第 3 招	---	114 年 7 月 9 日(週三)	114 年 7 月 10 日(週四)
第 4 招	---	114 年 7 月 10 日(週四)	114 年 7 月 11 日(週五)
第 5 招	---	114 年 7 月 11 日(週五)	114 年 7 月 14 日(週一)
第 6 招	---	114 年 7 月 14 日(週一)	114 年 7 月 15 日(週二)
第 7 招	---	114 年 7 月 15 日(週二)	114 年 7 月 16 日(週三)

【第 1 招甄選無人報名、經甄選未錄取人員或錄取人員放棄錄取資格時，辦理第 2 招甄選；第 2 招甄選無人報名、經甄選未錄取人員或錄取人員放棄錄取資格時，辦理第 3 招甄選，第 4、5、6、7 招同第 3 招。如足額錄取，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。】

三、報名方式及時間：

- (一)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須附委託書)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- (二)報名日期：當日上午 09：00 至 10：00。
- (三)報名地點：本校二樓教務處(地址：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一路 141 巷 2 號)
- (四)報名電話：26421407#5100。
- (五)報名費：免費。

四、甄選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- (一)懸缺 1 名。
- (二)聘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。
- (三)試教的科目教學內容須符合特殊生之需求。

五、甄選內容及時間：

※第一至七招招考：(試場：本校 2 樓校史館)

(一)試教和口試：佔 60%及 40%

10:25~10:35 至教務處報到(遲到超過 10 分鐘不予報到)

10:35~10:40 抽序號

10:40 起 試教及口試(先試教，結束後原場地立即口試；若人數過多
中午休息 1 小時用餐。

※試教時本校提供手提 CD、白板、投影機、電腦。

六、甄試方式：

(一) 試教：佔 60%【唱名入場即開始計時 10 分鐘，9 分按第一次鈴，10 分按第二次鈴，唱名 3 次未到取消資格】。

1、自行準備教學單元並附教案（試教該節之詳案），一式 3 份。

2、試教時間 10 分鐘。

3、試教科目：教師試教國語或數學高年級的課程，不限版本。

(二) 口試：佔 40%【試教結束即在原場地進行口試，禁止攜帶任何書面資料，唱名入場即開始計時 10 分鐘，9 分按第一次鈴，10 分按第二次鈴，唱名 3 次未到取消資格】。

七、錄取標準：

(一)按甄選資格及甄選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甄選成績相同時，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：

1、具出缺科(類)專長者，優先錄取。

2、持有身心障礙手冊(需在有效期限內)。

3、試教成績較高者。

4、筆試成績較高者。

5、口試成績較高者。

(二)參加甄選人員如未達錄取標準，本校評審委員會得決議減額錄取或不予錄取。

上述授課會依學校需求進行課程微調。

八、甄選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：

報名人員未具以下基本條件及報名資格者，不得報名；榜示後，本校發現報名人員未具以下基本條件或報名資格者，已錄取但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；已錄取且以聘任者，聘任者應自願辭職，不得有任何異議及救濟。

(一)基本條件：

1、65 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需在臺灣地區設及十年以上)

2、無教師法第 19 條之情事者。

3、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之情事者。

4、無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9 條「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」之情事者。

5、除前開法令外，無其他不得聘任為代理(課)教師之情事者。

6、非退休教師(含校長)。

7、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請依教育部新修正之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查證，並檢附規定之證件始得受理報名。

(二)各甄選階段需具備資格條件：

徵選階段	應具備之資格條件
第 1 招甄選	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第 2 招甄選	具下列資格之一： 1、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2、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~7 招甄選	具下列資格之一： 1、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2、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、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九、職務分配原則：

- (一)甄選公告已錄取之級任教師，其職級務由學校安排分配占缺。
- (二)正取人員分配職務後，如未報到，逕由相同類別名次在後之人員依前述原則直接遞補。
- (三)各項代理人員，如被代理人中途復職或上級機關函文派員補缺，代理人均應無條件辦理離職手續；若學期中有班級縮減之情形，均應無條件解約，其解約順序，均依錄取順序由後往前逐一為之，被裁減各員，縱本校已先發聘約，仍得由學校逕以書面通知註銷原簽聘約，各當事人不得異議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- (四)另因前項情形致代理職缺需作調整時，經本校教評會同意後，各受調整人員應配合學校行政無條件換約，不得異議，如有拒絕換約者，學校得以書面或公示送達方式逕行註銷原約並告知新合約內容，仍不接受者，由人事室簽報校長及教評會予以解約。

十、應繳驗證件及教案：各欄請以正楷詳細填寫，各證明文件請攜帶正本，於報名時當場驗還，並自備影本供本校存查，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、變造者，一律解聘。外國學歷證件請先完成認證，否則不予承認。(正式錄取後，於報到時查驗正本相關資料)

- (一) ☐ 甄選報名表。
- (二) ☐ 切結書 ☐ 教師甄選切結同意書 ☐ 甄選成績單 ☐ 應試證 ☐ 委託書 ☐ 自傳。
- (三) ☐ 其他教學績優證明文件。
- (四) ☐ 國小特教合格教師證、畢業證書及相關學經歷證件。
- (五) ☐ 畢業證書、學分證明書及相關學經歷證件。
- (六) ☐ 國民身分證。
- (七) ☐ 身心障礙手冊。
- (八) ☐ 二張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相片(分別粘貼於報名表、應試證)。

(九) ☐ 自備填好收件人姓名、地址並貼足回郵之信封一個。

(十) ☐ 教案一式三份。

※以上證件請依序排列，以利作業。

十一、公告錄取名單：依各甄選階段辦理日期，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

<http://www.ntpc.edu.tw/教育公告/自辦甄選及本校網站>

<http://www.tctes.ntpc.edu.tw> 進行公告，應試者可用網路查詢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。

十二、報到簽約：

(一)錄取之教師，依各甄選錄取階段，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郵局存摺及證件照電子檔，於錄取公告次一上班日上午 9 時前親自至本校辦理報到簽約，逾期取消錄取資格。

(二)如有正取人員放棄錄取資格，本校將依序以電話通知備取人員遞補，備取人員須於各階段時間完成報到簽約手續，不得以尚未接獲書面通知提出異議。

十三、代理教師敘薪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；待遇之支給，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，但未具所代理類(科)別合格教師資格者，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。合理員額加置缺員額係屬於教育部補助款支應。

十四、甄選階段當次如有人員報名、甄選經錄取，並依限報到應聘時，其後各階段甄選作業均取消辦理；請報名人員務必隨時留意本校網站公告情形。

十五、本簡章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，如有補充事項及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因素致甄選日程、地點變更，悉公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。

**新北市汐止區樟樹國小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 1-7 招
分散式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**

姓 名		性別		身份證字號		請貼最近 三個月內 半身相片
最高學歷				畢業年月	年 月	
主 修		輔修		生 日	年 月 日	
現職機關				職 稱		
通訊住址 (寄達成績單)				電 話	(O): (H): 手機:	

報名甄選梯次： ☐第 1 招甄選：114 年 7 月 7 日 ☐第 2 招甄選：114 年 7 月 8 日
☐第 3 招甄選：114 年 7 月 9 日 ☐第 4 招甄選：114 年 7 月 10 日
☐第 5 招甄選：114 年 7 月 11 日 ☐第 6 招甄選：114 年 7 月 14 日 ☐第 7 招甄選：114 年 7 月 15 日

報 名 程 序		
一、繳驗基本證件（自備影本乙份）	有繳驗者打✓	經辦人簽章
1. 國民身分證		
2. 退伍令（或免服役證明）		
3. 身心障礙手冊		
4. 具合格國小特殊教育證書者		
5. 畢業證書		
6. 教學績優證明文件		
7. 與教學有關之獎狀敘獎令及研習證明		
8. 國小特教教師相關認證		
9. 教案一式三份		
二、繳交各種報名表格	有繳驗者打✓	經辦人簽章
1. 委託書		
2. 切結書		
3. 教師甄選切結同意書		
4. 成績單		
5. 應試證		
6. 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		
7. 自傳		

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 因 ☐ 出國 ☐ 重病 ☐ 其他 ()，
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第 _____ 招國小分散式資源
班代理教師甄選，特委託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汐止區樟樹國小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住 址：

電話：

身分證號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住 址：

電話：

身分證號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本人代理期間，如被代理人中途復職或上級機關函文派員補缺，本人均無條件辦理離職手續，若學期中有班級縮減情形，均無條件解約，其解約順序，均依錄取順序由後往前逐一為之，本人縱已先收聘約，仍得由學校逕以書面通知註銷原簽聘約，不得異議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特此切結

切 結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新北市汐止區樟樹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
第二次第____招國民小學分散式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
具結同意書

本人_____確未有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，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。

特此切結

立具結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新北市汐止區樟樹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
第二次第_____招國小分散式資源班代理教師
甄選應試證

編號：

姓名：

自貼最近三個月內

脫帽正面半身

2 吋照片

甄 選 記 錄		
試 別	時間	主試人簽章
試教		
口試		

新 北 市 汐 止 區 樟 樹 國 民 小 學 114 學 年 度
第 二 次 第 ____ 招 國 小 分 散 式 資 源 班 代 理 教 師 甄 選 成 績 單

編號：

姓名：

甄 選 項 目	成 績
試 教 60%	
口 試 40%	
總 分	
甄 選 結 果	☐ 錄 取 ☐ 備 取 （ 第 名 ） ☐ 不 予 錄 取 (成 績 低 於 70 者)
教 評 會 核 章	
備 註	本成績僅供通知用，錄取結果如有疏誤，以本校公告為準。